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55

修正案号: 39-9197

一. 标题: 发动机-风扇盘-拆卸/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Honeywell)所有安装了件号为(P/N)3060287-2,序列号(S/N)列于Honeywell服务通告 (SB) TFE731-72-5256 (版次0,2016年10月7日发布)中表9的风扇盘的 TFE731-20和TFE731-40涡扇发动机,并且这些发动机的P/N和S/N中没有"T43374"标识。

三.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0-01 (2017年9月28日发布);
- 2. Honeywell 服务通告 TFE731-72-5256, 版次 0 (2016年 10月 7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两起风扇盘由于制造原因燕尾榫槽区域存在表面滚痕的报告。CAAC 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发动机风扇盘发生非包容性失效引起发动机和飞机损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FAAAD 2017-20-01 中(f)、(g)、(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邢军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